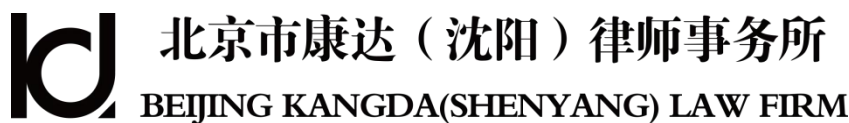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40层

单元邮编：110001 电话：024-22503388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5
三、收购人与威振公司的关联关系.....	6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9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9
九、本次收购对威振公司的影响.....	11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一、收购人与威振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十二、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威振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四、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威振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年1月6日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崔伟明
转让方	指	孙宇晨、林凡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合计99.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月6日，孙宇晨、林凡斯与崔伟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99%、0.98%（合计99.98%）的股权转让给崔伟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贵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崔伟明收购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被收购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

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等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收购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被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崔伟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崔伟明，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1481197412*****。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6日，担任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米面粮油等食品及其他相关小商品的互联网线上销售。	崔伟明直接持股30%
2	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	非转基因食品、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米面粮油等食品及其他相关小商品的线下门店销售。	崔伟明直接持股50.1%,担任董事长。
3	辽宁水韵稻香餐饮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柜台、摊位出租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崔伟明直接持股90%
4	辽宁水韵	1,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婚姻介绍服务。	辽宁国韵清禾生物

	佳人婚服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崔伟明间接持股30%
5	辽宁国韵稻香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洗浴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	保健食品生产、旅游业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崔伟明直接持股100%,并担任监事
6	辽宁国韵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崔伟明持股51%,通过辽宁国韵稻香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49%并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威振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威振公司提供的2022年12月9日股东名册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未持有威振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威振公司及威振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威振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将继续助力威振公司成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1月6日，孙宇晨、林凡斯与崔伟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99%、0.98%（合计99.98%）的股权转让给崔伟明；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崔伟明持有99.98%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2023年1月6日，收购人与孙宇晨、林凡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孙宇晨、林凡斯

乙方（受让方）：崔伟明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指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98%的股权、合计4,999,000股转让乙方。上述股票的转让价格为0.94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4,700,000元。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转让款；

（3）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股份交割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将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 本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

(3)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持有流通股共计4,999,000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流通股的转让手续。

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申请转让报批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的手续。

(4) 各方同意, 以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5) 本协议生效至交割日期间, 目标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收益归乙方享有。

(6) 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转让款后, 甲方向乙方交付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印章、证书和其他资料文件。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7.自愿限售安排

无。

8.估值调整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责任, 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470万元。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威振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将公司的主要业务调整为非转

基因食品、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若按预计完成对威振股份的主要业务调整后，公司会与收购人直接持50.1%且担任董事长的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收购人直接持股30%的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威振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威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威振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 对威振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威振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威振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 对威振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威振公司的影响

(一) 关于威振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前，威振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威振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威振公司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威振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振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威振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人暂无对威振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公司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2.对威振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振公司管理结构暂无调整计划。威振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威振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人暂无对威振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威振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威振公司的组织机构。

4.对威振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威振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人暂无对威振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威振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威振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公司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威振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人暂无对威振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振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内为了保障威振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的承诺安排“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威振公司稳定经营，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对威振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不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关联方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威振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威振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威振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振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亦未对任何与威振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威振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威振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振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威振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威振公司。

(三)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威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作为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威振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威振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威振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威振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声明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关于保持威振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威振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 关于威振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威振公司的影响”之“(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关于最近6个月买卖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6个月买卖股票的说明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次收购前6个月

内收购人买卖威振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关于与威振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与威振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威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8.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并保证不向威振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威振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收购人与威振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威振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威振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威振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雷蕾

雷蕾

经办律师:

张丽琴

张丽琴

经办律师:

赵玲玲

赵玲玲

2023年1月6日